

## 联办事项

- ☑ 科技成果查新
- ☑ 科技成果登记
- ☑ 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申请
- ☑ 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



## 承办单位

扶沟县科学技术局  
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扶沟县税务分局



\*承办单位中第一个为牵头单位，其它均为联办单位

## 河南政务服务平台 豫事办APP 下载二维码



扫描此二维码可直接下载豫事办APP，实名认证登录后，在推荐服务中点击“一件事专区”，进入后可申请办理相关一件事事项。或者使用电脑，打开浏览器，搜索“河南政务服务”（或输入网址：[www.hnzwfw.gov.cn](http://www.hnzwfw.gov.cn)）进入网站后，使用支付宝快捷登陆账号，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右侧“更多”进行办理。也可以通过支付宝搜索“豫事办”，在支付宝-豫事办小程序中申请一件事事项。

## 扶沟县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0394 - 8688798 监督投诉电话 0394 - 6221234

交通指引 (扶沟县创业大道一号)  
乘坐 201 路公交车到县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畅通渠道抓服务 丰富形式促提升

# 高效办成一件事 Service 1 Guide 办事指南

· 一次告知 · 一张表单 · 一套材料 · 一次申请 · 一端受理 · 一网通办 ·

## 科技成果转化 一件事



扶沟政务服务  
Fugou County Government Services

# 科技成果转化 “一件事”

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将科技成果查新、科技成果转化登记、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申请、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4个事项集成为“一件事”，最多20个工作日可办结，

## 服务对象

河南省内各类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独立法人机构或个人。

## 申请方式

### 线上申请：

申请人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和“豫事办”APP，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模块申请。

### 线下申请：

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扫描此处二维码，可查看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的办事指南及办理流程等



## 申请材料

所属事项	材料名称	成果来源类型	材料形式
科技成果转化登记	项目立项证明	财政投入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级）	电子
	项目任务合同书		电子
	项目执行期内产生的科技成果		电子
	项目结项（题）报告		电子
科技成果转化登记	项目立项证明	财政投入科技计划项目（河南省科技计划）	电子
	项目执行期内产生的科技成果		电子
	项目结项（题）报告		电子
科技成果转化登记	项目立项证明	财政投入科技计划项目（其它）	电子
	项目立项申请书		电子
	项目执行期内产生的科技成果		电子
	项目结项（题）报告		电子
科技成果转化登记	技术研究报告	非财政投入科技项目（应用技术类）	电子
	科技查新报告（一年以内）		电子
	1篇SCI论文或2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相关知识产权证明（论文须发表5年以内，只提供成果登记第一完成人所发表的文章）		电子
	两家单位出具的应用佐证材料（需盖应用单位公章）		电子
科技成果转化登记	技术研究报告	非财政投入科技项目（基础研究类）	电子
	科技查新报告（一年以内）		电子
	1篇SCI论文或2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2部学术专著（论文、专著须发表5年以内，只提供成果登记第一完成人发表的论文、专著）		电子
	本单位学术部门（或学术委员会）等出具的评价意见		电子
	论文收录引用检索报告		电子
科技成果转化登记	技术研究报告	非财政投入科技项目（软科学类）	电子
	科技查新报告（一年以内）		电子
	2篇核心期刊论文或2部学术专著（论文、专著须发表5年以内，只提供成果登记第一完成人发表的论文、专著）		电子
	1家市厅级行政机关或以上单位应用佐证材料		电子

所属事项	材料名称	成果来源类型	材料形式
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申请（企业）	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电子
	融资质押的专利权证书	/	电子/纸质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	/	电子/纸质
	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等相关协议及放款单据等协议履行相关凭证	/	电子/纸质
	资产评估、担保服务和保险服务收费合同（协议）等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合同及评估、担保和保险等服务费用的票据	/	电子/纸质
	由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应提供评估报告（封面、内容首页、盖章页及包含结论的核心部分）；由放贷金融机构出具评估调查报告的，应提供加盖金融机构公章的评估调查报告（封面、内容首页、盖章页及包含结论的核心部分）	/	电子/纸质
	已还清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的证明材料（贷款收款/还款凭证和银行利息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凭证等，凭证需加盖省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章；每个企业一次仅限申报一年的专利质押贷款奖补，同时归还利息支付凭证时间跨度不得超过一年）	/	电子/纸质
	本项目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说明（含各级财政资金发放单位、支持金额、发生时间等）及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电子/纸质
	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电子
	资产评估、担保服务和保险服务收费合同（协议）	/	电子/纸质
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申请（服务机构）	评估报告（封面、内容首页、盖章页及包含结论的核心部分），评估、担保和保险等服务费用的票据	/	电子/纸质
	所服务的企业已经获得贷款的凭证（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银行划款凭证等）	/	电子/纸质
	本项目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说明（含各级财政资金发放单位、支持金额、发生时间等）及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电子/纸质
	项目汇总表	/	电子/纸质